

附件 2

114 年教育業務績優志工獎勵活動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，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主辦機關因辦理 114 年教育業務績優志工獎勵活動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主辦機關辦理 114 年教育部績優志工選拔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主辦機關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機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。